

臺東縣金峰鄉國民中小學學生教育費補助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金鄉民字第 1020000148 號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金鄉民字第 1100001774 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為照顧及協助本鄉國民教育階段學生，均能安心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及落實鄉長教育福利政策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補助資格：
凡設籍本鄉並實際就讀本鄉轄內國民中、小學學區（大王國中、賓茂國中及嘉蘭、介達、新興、賓茂國小）之學生。
- 三、補助項目：
 - (一) 學生營養早餐費。
 - (二) 學用品費。
 - (三) 輔助學習參考書籍費。
 - (四) 學生制服費。前項補助項目每學期每人補助最高上限新台幣壹仟元整，每年以補助二個學期為限。
申請補助金額如低於前項補助上限金額，核實補助。
- 四、凡符合補助資格學生於第二點所列學校間轉學者，已於原就讀學校申請補助者，不得再於轉入之學校申請本補助。
- 五、發現有重複申請之情形時，受補助者之就讀學校應協助本所將補助經費收回並繳回本所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 第一學期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，第二學期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申請程序：
 1. 提出申請：符合申請資格者，統一由就讀學校造冊，檢附學生戶籍資料函送本所提出申請。
 2. 資格審核：本所收受各校申請資料後十日內完成審查，審查結果以函文通知。
 3. 請款方式：檢具本所審查結果函文影本、核章之印領清冊一式兩份、領據及原始支出憑證，函送本所申請核撥款項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自發佈日起實施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經鄉長核示得適時補充修正之。